

2004年中期業績報告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37,184	376,153
利息支出		(72,397)	(92,564)
淨利息收入		<u>264,787</u>	<u>283,589</u>
其他經營收入	2	<u>120,739</u>	<u>92,701</u>
經營收入		<u>385,526</u>	<u>376,290</u>
經營支出	3	<u>(103,328)</u>	<u>(97,148)</u>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u>282,198</u>	<u>279,142</u>
呆壞賬撥回/(撥備)	4	<u>16,282</u>	<u>(34,137)</u>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u>298,480</u>	<u>245,005</u>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3)	(3,971)
出售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106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		-	(120)
除稅前溢利		<u>298,457</u>	<u>241,020</u>
稅項	5	<u>(43,026)</u>	<u>(26,070)</u>
股東應佔溢利		<u>255,431</u>	<u>214,950</u>
股息	6	<u>150,000</u>	<u>150,000</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6,326,954	11,069,63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584,529	1,926,803
貿易票據		140,211	56,456
持有之存款證		2,015,026	1,331,47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7,219,920	5,970,524
投資證券		20,919	20,924
貸款及其他賬項	7	9,148,296	8,877,282
固定資產		397,132	399,047
其他資產		400,370	1,159,294
資產總額		<u>29,253,357</u>	<u>30,811,436</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19,697	1,146,023
客戶存款	8	23,067,756	24,273,634
發行之存款證		415,046	414,328
其他賬項及準備	9	920,009	1,751,943
負債總額		<u>25,922,508</u>	<u>27,585,928</u>
資本來源			
股本	11	300,000	300,000
儲備	12	3,030,849	2,925,508
股東資金		<u>3,330,849</u>	<u>3,225,508</u>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u>29,253,357</u>	<u>30,811,436</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港幣千元	房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留存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300,000	152,238	269	241	2,817,726	3,270,474
	-	(24,087)	-	-	21,426	(2,661)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300,000	128,151	269	241	2,839,152	3,267,813
貨幣換算差額	-	-	-	(2)	3	1
2003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	214,950	214,950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180,000)	(180,000)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88)	-	-	88	-
物業重估	-	(18,745)	(269)	-	-	(19,014)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1,282	-	-	-	1,282
於2003年6月30日	300,000	110,600	-	239	2,874,193	3,285,032
於2003年7月1日	300,000	110,600	-	239	2,874,193	3,285,032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9	1	170
2003年下半年之淨溢利	-	-	-	-	270,478	270,478
2003年已付第1次中期股息	-	-	-	-	(150,000)	(150,000)
2003年擬付第2次中期股息	-	-	-	-	(186,000)	(186,000)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	6,566	-	-	6,566
物業重估	-	-	(876)	-	-	(876)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138	-	-	-	138
於2003年12月31日	300,000	110,738	5,690	408	2,808,672	3,225,508
於2004年1月1日	300,000	110,738	5,690	408	2,808,672	3,225,50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75)	-	(175)
2004年上半年之淨溢利	-	-	-	-	255,431	255,431
2004年擬派中期股息	-	-	-	-	(150,000)	(150,000)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85	-	-	-	85
於2004年6月30日	300,000	110,823	5,690	233	2,914,103	3,330,849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淨額	13	(3,458,574)	1,354,110
退回/(支付)香港利得稅		849	(174)
支付海外利得稅		(828)	(84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58,553)	1,353,09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4,348)	(3,64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71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8,142
收取投資證券之股息		696	49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52)	5,16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		(186,000)	(180,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3,648,205)	1,178,25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49,659	10,119,803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7,401,454	11,298,059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此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第25號之“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需連同本集團2003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此份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之編製基礎一致。

2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附註)	106,641	81,196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0,081)	(8,148)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96,560	73,048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36	-
- 非上市證券投資	660	498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22,545	16,413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655	689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23)	-
其他	306	2,053
	<u>120,739</u>	<u>92,701</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2 其他經營收入(續)

附註: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34,960	16,101
信用卡	284	389
匯票佣金	21,255	20,318
貸款佣金	10,857	7,007
繳款服務	6,591	6,196
保險	5,010	4,157
資產管理	3,416	2,291
擔保	837	1,003
其他		
- 保管箱	5,238	5,311
- 小額存戶	1,548	3,009
- 買賣貨幣	141	104
- 中銀卡	653	770
- 不動戶口	551	340
- 代理業務	234	147
- 郵電	499	383
- 資訊調查	761	219
- 代理行	785	710
- 其他	13,021	12,741
	<hr/>	<hr/>
	106,641	81,196
	<hr/> <hr/>	<hr/> <hr/>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3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65,349	62,666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6,804	6,067
- 資訊科技	9,741	9,069
- 其他	2,701	2,653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6,240	6,097
審計師酬金	183	400
其他經營支出	12,310	10,196
	<u>103,328</u>	<u>97,148</u>

4 呆壞賬撥回/(撥備)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呆壞賬淨撥回/(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26,952)	(40,139)
- 撥回	34,175	5,433
- 收回已撇銷賬項	17,180	569
	<u>24,403</u>	<u>(34,137)</u>
一般準備	(8,121)	-
	<u>16,282</u>	<u>(34,137)</u>
撥回/(支取) 損益賬淨額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5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稅項	49,705	39,160
- 往年超額撥備	(5,000)	(18,823)
(貸記)/計入遞延稅項	(2,600)	5,058
	<hr/>	<hr/>
香港利得稅	42,105	25,395
海外稅項	921	675
	<hr/>	<hr/>
	43,026	26,070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04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2003年：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同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1.11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0.61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期內攤銷。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額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8,457	241,020
	<hr/>	<hr/>
按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52,230	42,178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470	(502)
無須課稅之收入	(5,169)	(5,350)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3,095	3,509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2,600)	5,058
往年超額撥備	(5,000)	(18,823)
	<hr/>	<hr/>
計入稅項	43,026	26,070
	<hr/> <hr/>	<hr/> <hr/>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6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50.00	150,000	50.00	150,000

7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9,300,293	9,041,421
應計利息	109,505	98,783
	<u>9,409,798</u>	<u>9,140,204</u>
呆壞賬準備		
- 一般	(167,133)	(159,012)
- 特別	(94,369)	(103,910)
	<u>(261,502)</u>	<u>(262,922)</u>
	<u>9,148,296</u>	<u>8,877,282</u>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不履約貸款	263,215	387,631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83%	4.29%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94,368	103,910
暫記利息	3,795	3,542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8 客戶存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1,402,266	1,229,623
儲蓄存款	10,885,165	11,318,25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10,780,325	11,725,758
	<u>23,067,756</u>	<u>24,273,634</u>

9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25,754	21,238
應付股息	150,404	186,404
本期稅項（附註10(a)）	71,865	26,218
遞延稅項（附註10(b)）	-	414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目	671,986	1,517,669
	<u>920,009</u>	<u>1,751,943</u>

10 稅項負債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附註a）	71,865	26,218
遞延稅項（附註b）	-	414
	<u>71,865</u>	<u>26,632</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0 稅項負債(續)

(a) 本期稅項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71,930	26,376
海外稅項	(65)	(158)
	<u>71,865</u>	<u>26,218</u>

(b) 遞延稅項

本期遞延稅項是根據會計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 2004 年上半年之變動如下：

	2004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781	22,667	(255)	(27,705)	2,874	362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526	-	-	(1,421)	(1,705)	(2,600)
貸記權益	-	(85)	-	-	-	(85)
於2004年6月30日	<u>3,307</u>	<u>22,582</u>	<u>(255)</u>	<u>(29,126)</u>	<u>1,169</u>	<u>2,323</u>
	2003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	-	-	-	-	-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產生的調整	4,669	24,087	(207)	(25,888)	-	2,661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4,669	24,087	(207)	(25,888)	-	2,661
於損益賬內(撥回)/支取	(1,888)	-	(48)	(1,817)	2,874	(879)
貸記權益	-	(1,420)	-	-	-	(1,420)
於2003年12月31日	<u>2,781</u>	<u>22,667</u>	<u>(255)</u>	<u>(27,705)</u>	<u>2,874</u>	<u>362</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0 稅項負債(續)

(b) 遞延稅項(續)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2,323)	(52)
遞延稅項負債	-	414
	<u>(2,323)</u>	<u>362</u>

附註: 此等金額已被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9,380)	(27,960)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3,307	3,950
	<u>3,307</u>	<u>3,950</u>

11 股本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12 儲備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房產重估儲備	110,823	110,73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5,690	5,690
換算儲備	233	408
留存盈利	2,914,103	2,808,672
	<u>3,030,849</u>	<u>2,925,508</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流入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298,480	245,005
折舊	6,240	6,097
呆壞賬(撥回)/撥備	(16,282)	34,137
已撇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4,862	(9,951)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696)	(49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470,494)	520,719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211,887	746,951
貿易票據之變動	(83,755)	(47,34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683,555)	(150,07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1,249,396)	(747,47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269,594)	(268,371)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69,030	37,586
其他資產之變動	761,248	58,226
客戶存款之變動	(1,205,878)	833,331
發行存款證之變動	(500)	-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841,219)	95,776
匯兌差額	1,048	(15)
	<u>(3,458,574)</u>	<u>1,354,110</u>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972,703	377,200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5,189,259	8,199,83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	321,99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496,694	3,129,773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257,202)	(730,740)
	<u>7,401,454</u>	<u>11,298,059</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4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4,483	59,040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80,767	22,916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104,534	1,213,67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消	3,224,723	2,933,877
-1年及以上	637,976	884,117
	<u>5,062,483</u>	<u>5,113,620</u>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買賣 港幣千元	風險對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買賣 港幣千元	風險對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現貨及遠期	329,081	-	329,081	78,944	-	78,944
掉期	9,466	10,734	20,200	-	10,889	10,889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95,473	-	95,473	124,175	-	124,175
- 賣出貨幣期權	95,473	-	95,473	124,175	-	124,175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265,772	38,998	304,770	138,183	38,816	176,999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掉期期權	206,156	-	206,156	205,710	-	205,710
股票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101,025	-	101,025	154,718	-	154,718
- 賣出股票期權	101,025	-	101,025	154,718	-	154,718
總計	<u>1,203,471</u>	<u>49,732</u>	<u>1,253,203</u>	<u>980,623</u>	<u>49,705</u>	<u>1,030,328</u>

買賣交易包括交易業務及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附註

14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續)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555,031	689,145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808	170	1,534	130
- 利率合約	383	338	-	415
總計	<u>556,222</u>	<u>689,653</u>	<u>1,534</u>	<u>545</u>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仍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15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及地區分部。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5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

	半年結算至2004年6月30日年度					
	商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合併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139,045	127,619	(1,877)	264,787	-	264,787
其他經營收入	114,223	4,783	12,983	131,989	(11,250)	120,739
經營收入	253,268	132,402	11,106	396,776	(11,250)	385,526
經營支出	(83,084)	(1,480)	(30,014)	(114,578)	11,250	(103,328)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170,184	130,922	(18,908)	282,198	-	282,198
呆壞賬撥回	16,282	-	-	16,282	-	16,282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虧損)	186,466	130,922	(18,908)	298,480	-	298,48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23)	(23)	-	(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6,466	130,922	(18,931)	298,457	-	298,457
於2004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9,514,414	19,195,161	543,782	29,253,357	-	29,253,357
分部負債	24,096,007	1,572,574	253,927	25,922,508	-	25,922,508
半年結算至2003年6月30日年度						
	商業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合併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190,918	97,055	(4,384)	283,589	-	283,589
其他經營收入	90,177	145	14,709	105,031	(12,330)	92,701
經營收入	281,095	97,200	10,325	388,620	(12,330)	376,290
經營支出	(84,840)	(1,530)	(23,108)	(109,478)	12,330	(97,148)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196,255	95,670	(12,783)	279,142	-	279,142
呆壞賬撥備	(34,137)	-	-	(34,137)	-	(34,137)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虧損)	162,118	95,670	(12,783)	245,005	-	245,005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3,971)	(3,971)	-	(3,971)
出售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	106	106	-	106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	-	(120)	(120)	-	(1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2,118	95,670	(16,768)	241,020	-	241,020
200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827,917	20,393,230	590,289	30,811,436	-	30,811,436
分部負債	26,078,421	1,257,634	249,873	27,585,928	-	27,585,928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5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期間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財資業務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此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取／收入交易編製而成。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的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則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1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期內，本集團與包括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了多種交易。此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銀行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達成之有關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15,750	50,913
利息支出	1,280	7,833
其他經營收入	28,572	14,940
經營支出	11,647	10,701
	<hr/>	<hr/>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303,276	2,219,2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09,842	450,823
貸款及其他賬項	320,162	255,588
其他資產	78,714	513,81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090,049	1,106,139
客戶存款	940,113	866,593
其他賬項及準備	184,749	530,378
	<hr/>	<hr/>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衍生工具	544,335	499,146
或然負債及承擔	463,693	-
	<hr/>	<hr/>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

16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80,799	1,732,59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49,473	389,49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63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511,362	147,318
其他賬項及準備	55	-
	<u> </u>	<u> </u>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840,724	446,3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0,976	-
貸款及其他賬項	49	-
其他資產	27,846	91,30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578,687	958,8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149,193	171,686
	<u> </u>	<u> </u>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81,753	40,2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79,393	61,328
貸款及其他賬項	317,479	255,588
其他資產	50,868	422,507
客戶存款	940,113	866,593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501	358,692
	<u> </u>	<u> </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本充足比率	<u>26.35%</u>	<u>25.31%</u>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u>26.34%</u>	<u>25.30%</u>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本銀行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併基準計算。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扣減後的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2,767,533	2,619,428
損益賬	105,354	148,105
	<u>3,172,887</u>	<u>3,067,533</u>
附加資本：		
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24	224
一般呆壞賬準備金	155,630	156,664
	<u>155,854</u>	<u>156,888</u>
資本基礎總額	<u>3,328,741</u>	<u>3,224,421</u>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3,913)	(3,913)
對有連繫公司之風險承擔	(75,916)	(75,720)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股本投資	(653)	(653)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u>3,248,259</u>	<u>3,144,135</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續)

(3) 流動資金比率

	半年結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55.03%</u>	<u>59.92%</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本銀行期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等值港幣	2004年6月30日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紐元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日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6,239,073	114,594	476,365	1,196,006	194,885	607,280	8,828,203
現貨負債	(5,378,864)	(113,816)	(467,250)	(1,158,263)	(574,046)	(779,978)	(8,472,217)
遠期買入	131,835	24,346	1,475	21,806	421,621	235,031	836,114
遠期賣出	(267,288)	(24,823)	(9,170)	(58,821)	(43,070)	(62,124)	(465,296)
長/(短)盤淨額	<u>724,756</u>	<u>301</u>	<u>1,420</u>	<u>728</u>	<u>(610)</u>	<u>209</u>	<u>726,804</u>

等值港幣	200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千元	英鎊 港幣千元	紐元 港幣千元	澳元 港幣千元	日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5,792,701	146,604	483,273	1,006,772	215,527	494,030	8,138,907
現貨負債	(5,296,278)	(144,042)	(477,126)	(1,035,123)	(781,825)	(715,751)	(8,450,145)
遠期買入	51,895	346	2,037	40,081	581,559	257,363	933,281
遠期賣出	(385,230)	(2,132)	(7,662)	(7,580)	(16,142)	(39,713)	(458,459)
長/(短)盤淨額	<u>163,088</u>	<u>776</u>	<u>522</u>	<u>4,150</u>	<u>(881)</u>	<u>(4,071)</u>	<u>163,584</u>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款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431,449	490,529
- 物業投資	1,637,232	1,503,078
- 金融業	302,430	300,163
- 股票經紀	6,774	3,481
- 批發及零售業	836,607	795,173
- 製造業	951,824	725,39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9,259	63,298
- 其他	661,999	855,06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66,183	174,042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605,950	2,655,325
- 其他	294,733	394,972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8,014,440	7,960,517
貿易融資	657,986	671,294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627,867	409,610
客戶貸款總額	9,300,293	9,041,421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續)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	8,659,860	8,565,803
中國內地	640,433	475,618
	<u>9,300,293</u>	<u>9,041,421</u>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58,331	242,537
中國內地	74,052	94,013
	<u>232,383</u>	<u>336,550</u>

(iii) 不履約貸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	189,775	294,413
中國內地	73,440	93,218
	<u>263,215</u>	<u>387,631</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續)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之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2004年6月30日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5,464,000	818,000	6,328,000
西歐	7,985,000	59,000	8,044,000
	<u> </u>	<u> </u>	<u> </u>
	2003年12月31日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4,562,000	395,000	4,957,000
西歐	10,348,000	474,000	10,822,000
	<u> </u>	<u> </u>	<u> </u>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及不履約貸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比例 %	數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比例 %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0,444	0.11%	12,320	0.14%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4,439	0.05%	7,185	0.08%
- 超過1年	217,500	2.34%	317,045	3.50%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232,383	2.50%	336,550	3.72%
減：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累計利息之 貸款	(1,226)	(0.01%)	(825)	(0.01%)
加：				
逾期3個月或以下，而利息計入 暫記利息或停止累計利息之 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貸款內	4,224	0.04%	11,235	0.13%
- 其他	27,834	0.30%	40,671	0.45%
不履約貸款總額	263,215	2.83%	387,631	4.29%

於2004年6月30日和2003年12月31日，沒有給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續)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b)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已扣除上述之逾期貸款)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比例 %	金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比例 %
經重組客戶貸款	4,224	0.04%	12,961	0.14%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2004年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收回資產	74,862	118,583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份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的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9)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4年上半年止的中期業績報告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10) 符合會計準則第25號

截至2004年上半年止的中期業績報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要求。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港經濟的發展有可喜的成績，在外圍經濟轉好、「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和內地「個人遊」政策的帶動下，對外貿易及內部經濟均獲得了良好的增長；特別是旅遊，酒店及零售業更顯示了強勁的復甦，在各種利好氣氛帶動下，本港樓市及股市也交投活躍，失業率及通縮均有所改善。

然而，本港的營商環境仍在轉型之中，挑戰與機遇並存；銀行業面對資金充裕及利率超低的市場環境，加上相對疲弱的借貸市場，均對銀行的淨息差構成壓力；而客戶對財富管理產品的需求，卻有所增長，成為同業競爭的新焦點。

本行積極回應客戶不斷提升的理財需求，努力提升專業的服務素質，並針對個人客戶推出不同收益的財富管理產品，強調增值服務；同時為企業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及現金管理服務。

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稅後溢利2.5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8%，股東資金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5.66%及1.71%。

由於市場利率持續低企以及信貸市場需求疲弱，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淨利息收益率較去年同期下跌21個點子至1.81%，淨利息收入為2.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6.6%。期內通過拓展個人財富管理產品及提供客戶增值服務，繼續進行分行網點的優化，進一步提升網上服務，增加了收入來源。總經營收入錄得3.8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其中其他經營收入為1.2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3%，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的24.60%上升至31.32%。

透過提高各項資源的運用效益，成本收入比率保持於26.80%較低水平。為了配合業務拓展，本行增加投入資源以加強客戶服務及提升科技應用，因此經營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6.4%至1.03億港元。

在提升資產質素及信貸風險監控方面，已達到了預期的效果，不履約貸款比率由二零零三年底的4.29%下降至2.83%，計提呆壞賬準備較前一年度減少0.5億港元。

至六月底，綜合總資產292.5億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底減少15.6億港元。客戶貸款93億，較去年底增加2.9%。總客戶存款234.8億，較去年底下降4.9%。

展望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本港經濟仍面對結構性轉型，營商環境仍然高度競爭；由於企業生產的北移，失業率難以回復過往的低水平；然而中國經濟發展動力強勁，香港將繼續受惠，內地進一步開放「個人遊」將對本港內部經濟產生推動作用，而本港股市可繼續發揮其為內地企業集資的功能，帶動資本市場的發展。

本行將繼續掌握好經濟復甦的機遇，採取以客戶為導向的核心策略，進一步為個人客戶優化財富管理平台，提供更個人化的產品及服務，也將繼續配合企業客戶的業務發展，提供配套的融資及現金管理服務；利用本行在貿易融資、設備融資的專業服務，以及熟識中國市場的優勢，配合工商企業進入內地市場，本行也會大力改善企業管治水平，與國際的最佳管治模式接軌。本行藉此感謝客戶多年以來的支持，並將繼續悉力以赴，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銀行服務。

二零零四年八月

獨立審閱報告
致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貴公司指示，審閱第1至19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8月18日